



配置受保護和復原站台資源

ONTAP tools for VMware vSphere 10

NetApp
November 04, 2025

目錄

配置受保護和復原站台資源	1
設定網路映射	1
設定資料夾映射	1
配置資源映射	2
配置佔位資料存儲	2
使用陣列管理器配置 SRA	3

配置受保護和復原站台資源

設定網路映射

您應該在兩個站點上配置資源映射，例如 VM 網路、ESXi 主機和資料夾，以便將受保護站點中的每個資源映射到復原站點上的相應資源。

您應該完成以下資源配置：

- 網路映射
- 資料夾映射
- 資源映射
- 佔位資料存儲

開始之前

您應該已經連接了受保護的網站和復原網站。

步驟

1. 登入 vCenter Server 並選擇 **Site Recovery > Sites**。
2. 選擇受保護的網站並選擇*管理*。
3. 在管理標籤中選擇*網路映射*>*新建*來建立新的網路映射。
4. 在建立網路映射精靈中，執行下列操作：
 - a. 選擇*自動準備具有匹配名稱的網路映射*並選擇*下一步*。
 - b. 選擇受保護和復原網站所需的資料中心對象，然後選擇*新增映射*。
 - c. 映射建立成功後選擇*下一步*。
 - d. 選擇先前用於建立反向映射的對象，然後選擇*完成*。

結果

網路對映頁面顯示受保護網站資源和復原網站資源。您可以對您環境中的其他網路執行相同的步驟。

設定資料夾映射

您應該映射受保護網站和復原網站上的資料夾，以實現它們之間的通訊。

開始之前

您應該已經連接了受保護的網站和復原網站。

步驟

1. 登入 vCenter Server 並選擇 **Site Recovery > Sites**。
2. 選擇受保護的網站並選擇*管理*。
3. 在管理標籤中選擇*資料夾映射*>*資料夾*圖示來建立新的資料夾映射。

4. 在建立資料夾對映精靈中，執行下列操作：
 - a. 選擇*自動準備具有匹配名稱的資料夾映射*並選擇*下一步*。
 - b. 選擇受保護和復原網站所需的資料中心對象，然後選擇*新增映射*。
 - c. 映射建立成功後選擇*下一步*。
 - d. 選擇先前用於建立反向映射的對象，然後選擇*完成*。

結果

資料夾對映頁面顯示受保護網站資源和復原網站資源。您可以對您環境中的其他網路執行相同的步驟。

配置資源映射

您應該將資源對應到受保護網站和復原網站上，以便將虛擬機器設定為故障轉移到一組主機或另一組主機。

開始之前

您應該已經連接了受保護的網站和復原網站。



在 VMware Live Site Recovery 中，資源可以是資源池、ESXi 主機或 vSphere 群集。

步驟

1. 登入 vCenter Server 並選擇 **Site Recovery > Sites**。
2. 選擇受保護的網站並選擇*管理*。
3. 在管理標籤中選擇*資源映射*>*新建*來建立新的資源映射。
4. 在建立資源對映精靈中，執行下列操作：
 - a. 選擇*自動準備具有符合名稱的資源映射*並選擇*下一步*。
 - b. 選擇受保護和復原網站所需的資料中心對象，然後選擇*新增映射*。
 - c. 映射建立成功後選擇*下一步*。
 - d. 選擇先前用於建立反向映射的對象，然後選擇*完成*。

結果

資源對應頁面顯示受保護網站資源和復原網站資源。您可以對您環境中的其他網路執行相同的步驟。

配置佔位資料存儲

您應該配置一個佔位資料存儲，以便在復原站點的 vCenter 清單中為受保護的虛擬機器 (VM) 預留一個位置。佔位資料儲存不需要很大，因為佔位虛擬機器很小，只佔用幾百 KB 甚至更少的空間。

開始之前

- 您應該已經連接了受保護的網站和復原網站。
- 您應該已經配置了資源映射。

步驟

1. 登入 vCenter Server 並選擇 **Site Recovery > Sites**。
2. 選擇受保護的網站並選擇*管理*。
3. 在管理標籤中選擇 佔位符資料儲存 > 新建 來建立一個新的佔位符資料儲存。
4. 選擇適當的資料儲存並選擇*確定*。



佔位資料儲存可以是本地的或遠端的，並且不應被複製。

5. 重複步驟 3 至 5 為復原站點設定佔位資料儲存。

使用陣列管理器配置 SRA

您可以使用 VMware Live Site Recovery 的陣列管理器精靈配置儲存複製適配器 (SRA)，以實現 VMware Live Site Recovery 與儲存虛擬機器 (SVM) 之間的互動。

開始之前

- 您應該已經在 VMware Live Site Recovery 中將受保護的網站和復原網站配對。
- 在配置陣列管理器之前，您應該已經配置了板載儲存。
- 您應該已經配置並複製了受保護網站和復原網站之間的SnapMirror關係。
- 您應該已啟用 SVM 管理 LIF 以啟用多租戶。

SRA支援叢集層級管理和SVM層級管理。如果在叢集層級新增存儲，則可以發現叢集中的所有 SVM 並對其執行操作。如果在 SVM 層級新增存儲，則您只能管理該特定的 SVM。

步驟

1. 在 VMware Live Site Recovery 中，選擇 陣列管理員 > 新增陣列管理器。
2. 輸入以下資訊來描述 VMware Live Site Recovery 中的陣列：
 - a. 在「顯示名稱」欄位中輸入名稱來識別陣列管理器。
 - b. 在 **SRA** 類型 欄位中，選擇 * NetApp Storage Replication Adapter for ONTAP*。
 - c. 輸入連接到叢集或 SVM 的資訊：
 - 如果您要連接到集群，則應輸入集群管理 LIF。
 - 如果您直接連接到 SVM，則應輸入 SVM 管理 LIF 的 IP 位址。



設定陣列管理器時，您應該對儲存系統使用與在適用ONTAP tools for VMware vSphere中安裝儲存系統時相同的連線（IP 位址）。例如，如果陣列管理器配置是 SVM 範圍的，則應在 SVM 層級新增適用於ONTAP tools for VMware vSphere下的儲存。

- d. 如果連接到集群，請在 **SVM** 名稱 欄位中指定 SVM 名稱，或將其留空以管理集群中的所有 SVM。
- e. 在「磁碟區包含清單」欄位中輸入要發現的磁碟區。

您可以在受保護網站輸入來源卷，在復原網站輸入複製的目標卷。

例如，如果您想要發現與磁碟區 *dst_vol1* 具有SnapMirror關係的磁碟區 *src_vol1*，則應在受保護網站欄位中指定 *src_vol1*，並在復原網站欄位中指定 *dst_vol1*。

f. * (可選) *在「卷宗排除清單」欄位中輸入要從發現中排除的磁碟區。

您可以在受保護網站輸入來源卷，在復原網站輸入複製的目標卷。

例如，如果要排除與磁碟區 *dst_vol1* 具有SnapMirror關係的磁碟區 *src_vol1*，則應在受保護網站欄位中指定 *src_vol1*，並在復原網站欄位中指定 *dst_vol1*。

3. 選擇“下一步”。

4. 驗證陣列是否被發現並顯示在「新增陣列管理器」視窗的底部，然後選擇「完成」。

您可以使用適當的 SVM 管理 IP 位址和憑證對復原站點執行相同的步驟。在新增陣列管理器精靈的啟用陣列對螢幕上，您應該驗證是否選擇了正確的陣列對，以及它是否顯示為已準備好啟用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